

协议编号：HZG20240501-RGX-（ ）-（ ）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
认购协议

转让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平台：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四产权）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债权资产项目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客户（“投资者”或“认购人”）自愿认购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债权资产项目并了解与接受相关投资风险，本债权资产项目在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第四产权”）登记，第四产权作为登记备案平台，并不对债权资产项目认购本金及投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在您选择投资本债权资产项目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债权资产项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债权资产项目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债权资产项目。

二、第四产权对本债权资产项目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況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债权资产项目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债权资产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债权资产项目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发行方、担保方（如有）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债权资产项目转让期限内，投资本债权资产项目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债权资产项目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债权资产项目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债权资产项目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债权资产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债权资产项目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债权资产项目不能按时兑付，债权资产项目投资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债权资产项目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债权资产项目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本债权资产项目转让方或第四产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债权资产项目产品等情况，本债权资产项目转让方或第四产权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债权资产项目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第四产权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债权资产项目投资相关的信息。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本所网站、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第四产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债权资产项目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根据发行方评估，本债权资产项目仅适合具备稳健型、成长型及进取型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投资，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债权资产项目产品运作期间，该债权资产项目发行方出现违约或其他信用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_____

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风险提示：债权资产项目投资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也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请您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尊敬的认购人：

非常感谢您关注本次债权资产项目，为了便于您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合适的金融投资，请协助回答下列问题。以下7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将有助于分析您对投资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请您回答问题后，签字确认您的真实意愿表达无误，谢谢配合。

1、您的年龄是（ ）

A、高于 60 岁（0 分）

B、51-60（2 分）

C、18-30（4 分）

D、31-50（6 分）

2、您扣除日常开支后的储蓄占您收入的百分比是多少？（ ）

A、10%以下（0 分）

B、大于 10%至 40%（2 分）

C、大于 40%-70%（4 分）

D、70%以上（6 分）

3、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描述为（ ）

A. 基本无投资经验。仅有银行存款经历（0 分）

B. 有限投资经验。除拥有银行存款外，还投资过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金融产品（2 分）

C. 一般投资经验。除上述金融产品外，还投资过混合型基金、信托融资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中等风险的金融产品（4 分）

D. 丰富投资经验。除上述金融产品外，还投资过外汇、股票、股票型基金等较高风险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丰富，并倾向于自己作出投资决定（6 分）

4、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 A、没有经验 (0 分)
- B、少于 2 年 (2 分)
- C、2 至 5 年 (4 分)
- D、5 年以上 (6 分)

5、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程度是 ()

- A、在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投资收益必须达到我的最低要求，如同期定期存款收益 (0 分)
- B、在本金安全或者本金损失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我愿意接受投资收益适当的波动，以便有可能获得大于同期存款的收益 (2 分)
- C、在本金安全或者有较大保障的情况下，我愿意接受投资收益的波动，以便有可能获得大于同期存款的收益 (4 分)
- D、愿意承担一定风险，以平衡的方式，寻求一定的资金收益和成长性 (6 分)
- E、为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愿意承担投资产品市值较大波动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8 分)
- F、以获得高投资回报为目的，愿意承担投资产品市值高波动性而导致本金大比例损失的风险 (10 分)

6、一般情况下，您愿意选择 () 投资期限的产品

- A、半年以下 (0 分)
- B、半年-1 年 (2 分)
- C、1-2 年 (4 分)
- D、2 年以上 (6 分)

7、您投资的产品价值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出现明显的焦虑情绪？

()

- A、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到预期 (0 分)
- B、出现本金损失 (2 分)
- C、本金 10%以内的亏损 (4 分)
- D、本金 20%-50%的亏损 (6 分)

E、本金 50%以上的亏损（8 分）

根据您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您的风险评估测试分数为_____分。按照以下分类标准，您属于：

请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项目风险级别
	0-23	稳健型	较低、低、基本无风险级别
	24-39	成长型	较高、中等、较低、低、基本无风险级别
	40 及以上	进取型	包括高风险级别在内的所有风险级别

认购人声明：

1、本风险评估测试完全由认购人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完成，评估内容及结果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无误。

2、债权资产项目仅适合具备稳健型、成长型及进取型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投资，本人确认符合上述条件。

客户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认购协议

甲方（转让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星

联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涪江路 528 号

乙方（投资者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投资者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资产文件在第四产权进行发布，第四产权对本资产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第四产权对所发布的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甲方和综合服务商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商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作为综合服务商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投资者、综合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投资者、综合服务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资产/项目：指转让方经第四产权发布，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

2、本协议：指《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期数：本资产分期发布，每期独立运作。

4、转让方：指经第四产权核准，允许在第四产权发布本资产的法人即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债权：即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资产，指转让方因向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潼南区潼之歆旅游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形成的债权。

6、保证人：指为本资产项下转让方支付预期收益及回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即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投资者、资产持有人：即本债权受让方，指认购取得本资产的合格投资者。

8、资产存续期：指本资产转让每期成交日至本资产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9、认购：指在约定期限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资产的行为。

10、回购：指转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11、年化天数：指 365 天。

12、资产交易结算账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资产收益支付日支付收益、或到期日支付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13、资产规模：即本债权资产项目发布交易之投资规模，两者含义相同。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涪江路 52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资源规划、开发。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资源管理；旅游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公共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活动宣传及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本资产基本情况及转让条款

（一）本资产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二）本资产转让总体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三）转让方式及对象：本资产项目采用交易平台发布转让公告，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每期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本资产期限：预计不超过 2 年。

（五）认购起点：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 1.00 万元递增。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本资产依据认购金额及资产存续期限采取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为：

分类	认购金额（万元/X）	预期年化收益率（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24个月）
A类	$30 \leq X < 50$	8.8%	9%
B类	$50 \leq X < 100$	9.2%	9.5%
C类	$100 \leq X$	9.5%	9.8%

（七）每期资产转让成交日：本资产分期发布转让，分期成交，原则上每周
一、三、五各成立一期，特殊情况转让方与综合服务商共同协商，具体以《认购
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八）预期收益起算日：自每期资产成交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九）每期资产到期日：每期资产成交日起至每期资产存续期满的对日为到
期日。

（十）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认购
金额 $\times$ 〔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存续天数/365天。

（十一）本资产收益支付及回购方式：本资产成交后每年的【3】月【15】
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收益核算日，收
益核算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完成向投资者支付收益；本资产回购方式为本
资产到期后转让方一次性回购本资产（回购款=本金+剩余收益，剩余收益是指截
止回购日的应付未付收益，下同），到期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十二）增信措施：

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债权资产转让后的到期回购
款及预期收益支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流通转让及提前回购：本资产存续期内，未经**转让方及综合服务商
一致同意**，投资者不可转让所持有的本资产（触发强制回购的情形除外）。本
资产存续期内，在满足存续期6个月后，转让方可提前回购，触发强制回购的情
形除外。

（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交易过程
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相关税务规定，由转让方或投资者各自自行承担
及缴纳。

(十五)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以下简称“交易说明书”)为本协议附属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交易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按各相关条款执行。

(十六) 认购资金用途:本协议项下认购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转让方的流动资金。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资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管理人;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 自然人投资者,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权利和义务

(一)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资产认购资金的权利。

2、按照发布规则及第四产权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所有人。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资产持有人支付收益及回购款。

4、按照第四产权相关管理规定，对本资产发布、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资产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5、自行承担因转让及回购本资产依法需由转让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6、依据法律法规、第四产权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在本项目收益核算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应支付收益或回购款划转至本项目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本项目收益核算日或到期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或回购款足额划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履行本项目收益支付或回购义务。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本资产的预期收益、回购款。

2、有权了解本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资产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提供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6、依据法律法规、第四产权相关规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三）综合服务商职责权利和义务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2、于本项目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资产的有关文件。

3、督促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转让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资产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持续关注转让方、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综合服务商有权召集持有人会议。

5、在获悉转让方、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综合服务商有权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资产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转让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预计转让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时，要求转让方追加担保，或者代表投资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8、采取相关措施后，转让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时，向担保人发出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函或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9、转让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以及担保人不能支付担保款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转让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转让方、担保人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11、若存在为本次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代表投资者接受质权，办理质押手续，并保管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

12、综合服务商不保证资产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收益或回购款。

13、综合服务商代表投资者启动法律程序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费用，如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等，由投资者先行支付。投资者承担后，向转让方追索。

（四）转让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3、转让方未发生违反交易文件及基础合同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转让方确认及保证转让资产、出质人拟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等，亦无优先于本项目其他任何权利。未经全体投资人同

意，不得对该转让资产及质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或对次债务人行使任何抵销权。

6、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转让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转让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第四产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投资者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本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4、投资人承诺提供给对方及第四产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若存在为本资产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综合服务商代为保管本资产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资产存续期内，投资者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综合服务商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投资者授权综合服务商参与转让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机构

（一）发布平台

名称：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四产权）

法定代表人：贾景鹏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四川发展大厦B座7楼

（二）转让方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星

经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涪江路 528 号

（三）担保方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经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正街 62 号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依约向本项目交易结算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

认购期限：_____个月（12 个月/24 个月）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资产接收乙方认购资金的交易结算账户如下：

户 名：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1112010128004446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乙方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 / 名称）认购潼南旅投 2024 债权资产项目”。

二、乙方收款账户

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资产预期收益及回购款：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资产发布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回购本资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转让方应在本资产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本项目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保障投资者利益。

2、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收益或回购款，则担保方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项目收益核算日或到期日当日将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投资者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价款。

二、提前回购

1、项目存续期间，如次债务人偿债时间先于本项目到期的，本资产即触发提前到期，次债务人付款时间为资产到期回购日。

2、项目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本资产投资安全退出的，综合服务商有权宣布项目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转让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无论回购当时转让资产是否足值，回购款应按照投资本金+预期收益+违约金（如有）支付】，保证人立即代偿，并有权处分质押物优先受偿；

（1）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一约定义务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一义务，综合服务商或投资人认为可能危及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权益实现或标资产的价值；

（2）转让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权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移、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且无人员接替等可能危及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债权安全的；

(3) 转让方涉及重大纠纷，对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权益或标的资产的价值实现产生严重影响或威胁，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转让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减免第三方的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5) 转让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的；

(6) 转让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法律、监理等机构发现转让方在财务、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可能危及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权益实现或标的资产价值的情形的；

(7) 本协议约定的或为本项目提供保证/承诺的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综合服务商或投资人认为可能危及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权益实现的：(i) 严重违反保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等担保文件）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ii)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被合并、被兼并、被外部收购重组、分立、（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iii)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8)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资产或质押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可能危及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权益实现的：(i) 转让资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且转让方未能提供或补足经综合服务商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增信措施；(ii) 转让资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的；(iii) 转让方或出质人严重违反担保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iv) 可能危及转让资产安全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9) 本协议约定的任一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抵押物或质物价值减少且抵押人、出质人不能提供新的担保等其他情形，危及投资人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权益安全的；

(10) 转让方擅自处置本协议项下转让资产的；

(11) 转让债权的次债务人偿债能力明显下降，可能影响其对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偿付；

(12) 转让方累计两次逾期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或单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13)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认购资金，挪作他用的；

(14) 转让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则构成该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特别的，若发生转让方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行为的，则视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转让方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按原服务商费率上浮 20%向综合服务商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违约金不足弥补投资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强制执行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的，还应继续赔偿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的差额部分。本资产综合服务商将代表投资人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综合服务商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投资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

3、本项目转让期间，因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综合服务商认定本次合作无法进行的，综合服务商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发布和转让工作，已经发布和转让的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综合服务商及投资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四、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五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应当在本项目完成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持有人披露本资产的实际发布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编号为 HZG20240501-RGX 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

（2）编号为 HZG20240501-JYS 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

（3）其他底层文件，包括债权资产转让确认书、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担保函等。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第四产权交易规则或综合服务商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持有人披露。

第六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资产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凡因本资产的发布、认购、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纠纷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除非投资人同意，不可抗力事件不免除转让方及担保方在认购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八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协议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九节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认购方（自然人）签字，或受让方（机构）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投资者通过其在第四产权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投资者本人，与第四产权无关，第四产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次项目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配套文件对转让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转让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

本协议壹式叁份，转让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综合服务商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编号：HZG20240501-JYS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
交易说明书

转让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平台：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四产权）

重要提示

本次债权资产的转让已经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第四产权平台(以下简称“第四产权”)发布,第四产权对本项目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第四产权对**转让方所发布的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转让方未能偿付或保证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收益或回购价款,第四产权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凡认购并持有本资产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交易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并持有本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委托青岛于斯万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服务商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

凡认购并持有本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交易说明书对认购本债权各项权利义务约定。

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转让方有权机构已批准通过本次债权资产的转让发布,转让方承诺本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转让方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交易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方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交易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转让方承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转让方承诺本次债权转让获取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发布程序合规,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释义

在本交易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我国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本企业 / 公司 / 本公司 / 转让方：指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3、元 / 万元 / 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4、本资产/项目：指转让方经第四产权发布，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
- 5、第四产权：指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第四产权平台。
- 6、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7、交易说明书：指转让方为本次债权资产项目发布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
- 8、期数：本资产分期发布，每期独立运作。
- 9、转让方：指经第四产权核准，允许在第四产权发布本资产的法人即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0、债权：指转让方因向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潼南区潼之韵旅游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形成的债权。
- 11、保证人：指为本资产项下转让方支付预期收益及回购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即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2、投资者，资产持有人：即本债权受让方，指认购取得本资产的合格投资者。
- 13、资产存续期：指本资产转让每期成交日至本资产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 14、认购：指在约定期限内，投资者按照约定购买本资产的行为。
- 15、回购：指转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 16、年化天数：指 365 天。
- 17、资产交易结算账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债权认购资金，在资产收益支付日支付收益、或到期日支付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18、资产规模：即本债权资产项目发布交易之投资规模，两者含义相同。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交易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资产依法发布后，因转让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转让方、担保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收益或回购款，综合服务商不承担上述任何支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资产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在第四产权发布，存在着可能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本资产临时性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转让方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转让方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资产的按期足额支付。

（四）信用风险

债权资产转让期间，如果转让方或担保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相关偿付主体的正常经营，甚至导致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六）延期支付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及时偿付，本项目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七）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交易正常运作时、本项目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转让方或第四产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交易等情况，转让方或第四产权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次交易，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回报，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二、与底层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资产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由于影响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者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资金混同风险

在本资产回款归集和转付期间，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与转让方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混同风险。若底层资产债务人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三、与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随着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发展，转让方需要对外融资维持项目建设运营，导致其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二）经营风险

转让方为重庆市潼南区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平台，其收入会受到当地宏观政策、产业布局、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三）政府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转让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转让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章 本资产基本情况及转让条款

一、主要条款

（一）本资产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二）本资产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三）转让方式及对象：本资产项目采用交易平台发布转让公告，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每期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本资产期限：预计不超过 2 年。

（五）认购起点：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 1.00 万元递增。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本资产依认购金额及资产存续期限采取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为：

分类	认购金额（万元/X）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个月）
A 类	$30 \leq X < 50$	8.8%	9%
B 类	$50 \leq X < 100$	9.2%	9.5%
C 类	$100 \leq X$	9.5%	9.8%

（七）每期资产转让成交日：本资产分期发布转让，分期成交，原则上每周一、三、五各成立一期，特殊情况转让方与综合服务商共同协商，具体以《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八）预期收益起算日：自每期资产成交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九）每期资产到期日：每期资产成交日起至每期资产存续期满的对日为到期日。

（十）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天。

（十一）本资产收益支付及回购方式：本资产成交后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收益核算日，收益核算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完成向投资者支付收益；本资产回购方式为本资产到期后转让方一次性回购本资产（回购款=本金+剩余收益，剩余收益是指截止回购日的应付未付收益，下同），到期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十二）增信措施：

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债权资产转让后的到期回购款及预期收益支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流通转让及提前回购：本资产存续期内，未经转让方及综合服务商一致同意，投资者不可转让所持有的本资产（触发强制回购的情形除外）。本资产存续期内，在满足存续期 6 个月后，转让方可提前回购本债权，触发强制回购的情形除外。

（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投资者承担的应税行为，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依法应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资产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十五）《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以下简称“交易说明书”）为认购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认购）本资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管理人：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自然人投资者，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机构

（一）发布平台

名称：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四产权）

法定代表人：贾景鹏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四川发展大厦B座7楼

（二）转让方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星

经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涪江路528号

（三）担保人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经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正街62号

第四章 底层资产情况及认购资金运用

一、底层资产的形成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向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潼南区潼之韵旅游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形成的债权资产。

二、认购资金主要用途

认购资金定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章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星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88911784J

联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涪江路 528 号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资源规划、开发。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资源管理；旅游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公共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活动宣传及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

四、财务及评级情况

1、根据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29 亿元,总负债 46.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33%。

2、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显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章 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60JPN656

联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正街 62 号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道路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KTV 娱乐歌厅服务。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船舶租赁;游乐园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展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汽车租赁。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四、财务情况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1.48 亿元，总负债 10.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63%。

第七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转让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第四产权的信息披露要求，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信息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转让方将严格按照第四产权相关规则文件的规定，进行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本资产收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在本期资产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八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资产发布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运营管理，保障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到期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付资金安排

详见《认购协议》

二、违约责任

详见《认购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应急事件是指转让方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资产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或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投资者可以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向转让方和综合服务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转让方和综合服务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转让方和综合服务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应急事件信息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等。

（一） 应急事件信息披露

在本资产存续期内，转让方若发生《交易说明书》列明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转让方将主动与综合服务商、监管机构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综合服务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综合服务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综合服务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二） 持有人会议

1、资产持有人会议由本资产综合服务商负责召集。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当出现资产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本资产综合服务商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资产持有人会议。

2、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资产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交易说明书》的约定；
- （2）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
- （3）转让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价减资、解散、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资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5）拟变更、解聘本资产综合服务商；

- (6) 拟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
- (7) 转让方书面提议召开资产持有人会议；
- (8) 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的资产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资产持有人会议；
- (9) 本资产综合服务商书面提议召开资产持有人会议；
- (10) 发生其他对资产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资产转让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资产相关责任人不能按约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转让方或综合服务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资产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转让方、综合服务商应召集本资产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资产的影响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3、除非投资人同意，不可抗力事件不免除转让方及担保方在认购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认购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特别提示

本资产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交易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资产资格的投资者发售。

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资产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交易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认购，视为投资者完全接受本资产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交易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转让方对本资产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资产只根据本交易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资产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交易说明书解释权归转让方。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之盖章页）

转让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